

「加速推動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計畫」

宣導重點

建議內容如次：

- 一、由於國內地狹人稠，國內民眾多以機車作為代步工具，因此常有機車及大型車輛混流情形、因大型車輛轉彎視野死角較多且內輪差情形明顯，屢有發生機車、自行車騎士因進入大型車輛視野死角，遭絆倒捲入大型車輛輪下之事故發生。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，交通部於106年8月30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明訂自109年1月1日起使用中大型車輛將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列為大型車定期檢驗項目，相關設備規定如下：
 - (一)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「七十一、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」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。(基準型)。
 - (二)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。(標準型)
 - (三)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。(簡易型)
 - (四)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。(環景型)
- 二、為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，鼓勵車主提前於法規實施前完成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交通部爭取經費補助大型車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相關補助資訊如下：
 - (一)補助金額：
 1. 基準型、標準型、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每輛補助新臺幣4,000元。
 2. 簡易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，每輛補助新臺幣1,000元。
 - (二)補助對象：108年7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間完成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使用中大型車輛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向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(監理所、站)申請。
- 三、另自109年起，參加定期檢驗之大型車輛如未裝設行

車視野輔助系統，將判定檢驗不合格，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，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，或覆驗仍不合格者，吊扣其牌照。